

安徽工业大学

安工大秘〔2024〕25号

关于修订《安徽工业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，机关有关部门、校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贯彻因材施教原则，完善学校学分制管理，尊重学生个性化培养和学习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对原《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》（办〔2017〕43号）进行修订。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文件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贯彻因材施教原则，完善学校学分制管理，尊重学生个性化培养和学习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现对原《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》（办〔2017〕43号）进行修订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章 学习年限

第三条 实行弹性学制，在标准学制的基础上可提前或延期完成学业。标准学制为四年的学生在校学习的年限可以为3-6年；标准学制为五年的学生在校学习的年限可以为4-7年。

第四条 凡能按照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提前修完各类学分，符合毕业条件的，允许申请提前毕业。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，须按要求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学院审查通过后经教务处批准，编入毕业班。

第五条 凡在基本年限内难以达到毕业要求的或因休学、辅修而不能按期毕业的学生，允许延期完成学业。

第六条 提前和延期毕业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课程与学分

第七条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单位，是课程内容的
一个量化指标，课程学分具体计算如下：

1. 理论课程每学期一般上课 16 学时为 1 学分。
2. 体育课一般 30 学时为 1 学分。
3. 实习、社会实践、课程设计等分散进行的，一般每 20 学时
为 1 学分；集中进行的，每周为 1 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修读一门课程后，必须完成该课程各个教学环
节，经考核合格后，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第九条 各专业按照课程性质可分为必修课、选修课。

1. 必修课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
识、基本技能的课程或环节。该类课程学生必须修读及格。
2. 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。

专业选修课是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设置的拓展专业能力和
知识的课程。学生根据专业选修学分要求，在培养方案开设的
专业选修课程范围内自由选择，修满学分要求。

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是培养大学生人文修养、身心品质、社会
责任感而开设的课程，由学校统筹规划。学生需完成培养方案规
定的选修课程，修满学分要求。

第四章 选课

第十条 实行缴费注册选课制度。学生需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等费用并取得注册资格后，方能进入选课系统进行选课。所有课程学习均需网上选课，不选课不得参加课程学习。

第十一条 新生一般在入学后两周内由学校安排完成选课，在校生一般在前一个学期期末进行选课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照所在专业培养方案，根据本人的学业规划和个人兴趣在学院安排的教师指导下进行选课。要首先保证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选课，再选通识教育选修课和重学课程，同时要兼顾课程的先修后续关系。

第十三条 选课具体要求及选课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免听与免修

第十四条 学生因重学课程、辅修专业（辅修学位）课程、转专业补修课程与学期内本专业计划课程有冲突的，可以按照规定办理课程免听。每学期免听课程不得超过2门，思想政治理论课、体育课、实验实践类课程不得免听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因转学、转专业、辅修、校际交流、联合培养、年级变动、课程调整等原因，引起课程修读与培养方案要求有偏差，但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在课程类别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要求等方面具有一致性，可以申请课程免修。

第十六条 课程免修后，该课程的实验、实习环节不得免修，须通过实验、实习环节后，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第六章 补考与重学

第十七条 补考。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正常考试未获得学分的，或者课程正常考试前已办理完因故缺考手续的，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。

第十八条 重学。学生课程考试未获得学分，或已通过该门课程考试取得相应学分，但成绩不够理想，希望提高学分绩，可以申请重学。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，重学次数不限。重学课程的考核成绩按实际成绩（过程性考核成绩+考试成绩）记载。

第七章 成绩记载

第十九条 课程学分以学期为计算单位。课程考核及格，即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。百分制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及格。

第二十条 平均学分绩。平均学分绩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的综合评价指标，可作为学位评定的重要依据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平均学分绩 = Σ （课程考核成绩 × 课程学分） / Σ 课程学分

第二十一条 学分绩点。学分绩点反映学生学习质量和学业水平。该指标仅供学生自主学分换算使用，不作为本校学生学习质量的评价指标。

1. 计算方法：

课程学分绩点 = 该课程学分 × 绩点

平均学分绩点 = Σ (课程学分 × 绩点) / Σ 课程学分

2.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:

考核成绩		绩点
百分制成绩范围	五级分制成绩	
96-100	优 + (A +)	4.5
90-95	优 (A)	4.2
85-89	良 + (B +)	3.8
80-84	良 (B)	3.5
75-79	中 + (C +)	2.9
70-74	中 (C)	2.5
60-69	及格 (D)	1.8
<60	不及格 (F)	0

3. 五级分制与百分制成绩的折算:

五级分制成绩	百分制成绩
优	95
良	85
中	75
及格	65
不及格	55

第二十二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完整记入本人档案。对于补

考、重修通过课程考试或特殊情况加分等获得学分的予以标注；多次重修的课程在计算平均学分绩和学分绩点时以最高成绩计。

第八章 毕业、学位、结业和肄业

第二十三条 毕业。学生在弹性修业年限内，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学校发给本科毕业证书。

第二十四条 学位。取得本科毕业资格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二十五条 结业。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，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，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准予结业，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。

第二十六条 结业转毕业。结业的学生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可申请结业转毕业考试。考试通过，符合毕业条件的换发毕业证书。一学年内只允许申请一次。

第二十七条 肄业。未完成专业培养要求，但学满一学年以上（含一学年）的退学学生，发给肄业证书。被开除学籍或无肄业证书的发给学习证明。

第九章 辅修专业和学位

第二十八条 具有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普通在校一年级本科生，在校期间未受到校纪校规处分，主修专业无未通过课程，可

在第二学期申请修读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。在校期间，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一个辅修学士学位。

第二十九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，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学分，成绩合格，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基础上，颁发辅修专业证书。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，不颁发辅修专业证书。

第三十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，修完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学分，成绩合格，且符合有关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的基础上，授予辅修学士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》（办〔2017〕43 号）同时废止。